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盛盈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年产20吨木姜子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盛盈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你合作社申请报批的《西畴县盛盈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年产20吨木姜子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委会长冲村，建设规模为年产20吨木姜子油。项目利用现有的项目场地（占地面积8139.69m²）进行建设，新增一条木姜子油生产线，不新增建

设用地，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700m²，设置锅炉房、生物质燃料堆存间和蒸馏车间等，其余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不再新增，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地磅等。建筑层数均为单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依托现有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弃渣及时回填。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必须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35 米高烟囱排放，锅炉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加强“水膜除尘”装置管理维护，保证装置的运行正常。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蒸馏锅底水进入厂区设置的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起处理，定期提供给周边的农田作为肥料施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严禁夜间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统一收集后运至长冲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木姜子果渣、水膜除尘器灰渣和生物质锅炉灰渣。木姜子果渣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有机肥加工企业作为好氧堆肥原料，水膜除尘器灰渣与生物质锅炉灰渣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种植肥料。化粪池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家肥使用，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